

证券代码：833902

证券简称：琪瑜光电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2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 1920 号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 月 27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阮明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 2023 年度融资决策权限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、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,500 万元的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向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、短期借款、融资租赁等形式的融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琪瑜光电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琪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琪瑜”）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对江苏琪瑜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、银行贷款转贷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

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4 日